

附件 2-1

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住 所			
生产地址	省 市(地) 区(县) 乡(镇) 路(街道) 号		
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		身份证号码	
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(申请发证不需填写)		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(申请发证不需填写)	
申请类别	发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许可范围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称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团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请产品范围(依 据相关产品实施 细则填写)			
申请变更事项 (含增减生产场 点、名称变更、重 要生产工艺和技 术、关键生产设备 和检验设备发生 变化情况)			
申请注销事项			
其它需说明事项			

附件 2-2

承 诺 书

为履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，保障社会和公众质量权益，按照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，生产条件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：

（1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

（2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

（3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

（4）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

（5）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

（6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、高耗能、污染环境、浪费资源的情况

（三）本企业信守质量诚信，遵守质量法规，如有违反，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：

（1）所生产的产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不出厂销售。

(2) 自觉接受现场审查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、日常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活动，自觉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，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。

(四) 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出现以下情况，将被撤销证书：

(1) 如不配合、拒绝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，由发证部门责令整改，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。

(2) 如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。

承诺人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）签字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抄送：省局监督处、认证处。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7日印发
